

23-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	1- 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9-1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2-1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16-1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8-1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20-21
6. 人事費彙計表 .....	2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24-2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2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28-2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	30-3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3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34-3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36-3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38-39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40-41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2-4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8-67



# 預算總說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2.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3.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 4.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5.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6.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七組五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檢查制度組：掌理金融檢查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

金控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檢查相關事項。

地方金融組：掌理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中華郵政、財金資訊公司、聯徵中心、聯卡公司、悠遊卡公司等機構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

證券票券組：掌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處。

保險外銀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

受託檢查組：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及其電腦共用中心之檢查相關事項。

資 訊 室：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等事宜。

秘 書 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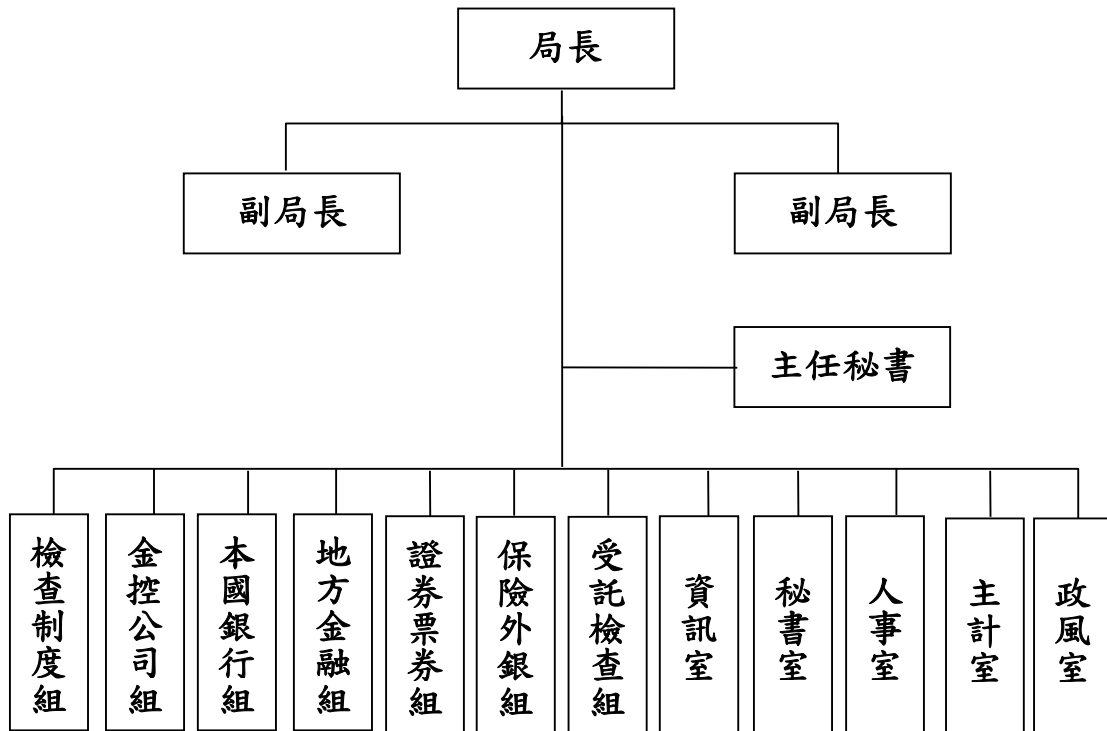
人 事 室：掌理人事事項。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335 人，111 年度配置職員 291 人、工友 10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合計 307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10 年度	288	10	5	1	304
	111 年度	291	10	5	1	307
	增減員額	3	0	0	0	3
		職員 110 年度原列 288 人，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90193548 號函移撥 1 人，計核定 289 人。另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96100009 號函核增 2 人，計增 3 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業務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1.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2)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2.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3.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4. 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5.持續優化及深化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機制，以精進監理法報分析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金融機構檢查	一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p>	<p>一、109年度完成19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p>二、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409家次。</p> <p>三、實際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達1,396件。</p> <p>四、實際辦理12場相關聯繫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工作。</p> <p>三、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p> <p>四、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p> <p>五、公開揭露檢查資訊。</p> <p>六、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p>	<p>五、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及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上網公布，並定期審視更新。</p> <p>六、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教材內容，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局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p> <p>七、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133 人次。</p> <p>八、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25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1,746 人次。</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p>	<p>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p>二、110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150 家次。</p> <p>三、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檢查工作。</p> <p>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p>	<p>完成 2 場稽核工作相關會議。</p>

#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4	180	881	22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33	-	
	209		0466400000 檢查局	-	-	633	-	
		1	0466400300 賠償收入	-	-	633	-	
		1	046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及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2	18	38	224	
	227		0766400000 檢查局	242	18	38	224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237	13	14	224	
		1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237	13	14	2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2	162	210	0	
	224		1266400000 檢查局	162	162	210	0	
		1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62	162	210	0	
		1	1266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金差額繳庫數。
		2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2	162	2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5		0066400000 檢查局	461,576	457,266	4,310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461,576	457,266	4,310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40,462	434,729	5,733
		2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20,108	21,537	-1,429	本年度預算數20,108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1,429千元。
		3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6	1,000	6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p>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權管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7	
	227			0766400000 檢查局	237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237	
			1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237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13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224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27			0766400000 檢查局	5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2	承辦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2	
	224			1266400000 檢查局	162	
		1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62	
			2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2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53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9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0,462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98,068	人事室,秘書室	按職員291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合共307人，計編列人事費398,068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26,058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25,017千元)。
1000 人事費	398,0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7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03		
1030 獎金	66,363		
1035 其他給與	5,283		
1040 加班值班費	14,3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058		
1055 保險	25,01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394	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室	
2000 業務費	32,918		
2003 教育訓練費	463		
2006 水電費	5,774		
2018 資訊服務費	9,229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51 物品	7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9,4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37		
3035 雜項設備費	221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0,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lt;2&gt;液化石油氣14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x12月x1輛，共需972公升，每公升14.6元計列。</p> <p>(10)文康活動費614千元：按職員291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合共30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614千元。</p> <p>(11)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52千元。</p> <p>(12)辦公大樓清潔費1,150千元、保全費3,570千元及管理費8,490千元。</p> <p>(13)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美化等經費204千元。</p> <p>(14)辦公房屋及消防安全等所需保養維修經費161千元與高架地板汰換經費1,395千元。</p> <p>(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車輛養護費51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年輛x1輛=5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118千元：按職員291人，每人每年405元計列。</p> <p>(16)冷氣空調、監視系統及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9千元。</p> <p>(1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9,458千元：</p> <p>(1)硬體設備費1,992千元：係汰購檢查用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等所需費用。</p> <p>(2)軟體購置費3,432千元：係購置檢查作業電子化查核工具及為符合資安規定汰購軟體等所需費用。</p> <p>(3)系統開發費3,813千元：係為提供更具效益及安全性之系統作業，規劃辦理單一申報系統架構與功能改版，並增加支援HTML5及新版瀏覽器功能等所需費用。</p> <p>(4)雜項設備費221千元：係汰購膠管機、碎紙機及電動釘書機等所需費用。</p> <p>3. 獎補助費18千元：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預算金額	20,108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金融機構檢查	20,108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列經費20,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派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334千元。 2. 派赴國外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379千元。 3. 網際網路數據線路使用費416千元。 4. 郵寄公文、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費用99千元，業務聯繫電話費等84千元。 5.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421千元。 6. 辦理金融檢查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349千元。 7. 購置金融檢查業務所需消耗性物品、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經費300千元。 8. 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之9名工讀生經費3,341千元。 9.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國內旅費12,67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13千元、國外旅費1,181千元及赴國外參與亞太防制洗錢會議旅費107千元，合共14,371千元。 1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4千元。
2000 業務費	20,108		
2003 教育訓練費	713		
2009 通訊費	5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1		
2072 國內旅費	12,67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13		
2078 國外旅費	1,288		
2084 短程車資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6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6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6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40,462	20,108	1,006	461,576
1000 人事費	398,068	-	-	398,0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729	-	-	254,7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03	-	-	6,303
1030 獎金	66,363	-	-	66,363
1035 其他給與	5,283	-	-	5,283
1040 加班值班費	14,315	-	-	14,3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058	-	-	26,058
1055 保險	25,017	-	-	25,017
2000 業務費	32,918	20,108	-	53,026
2003 教育訓練費	463	713	-	1,176
2006 水電費	5,774	-	-	5,774
2009 通訊費	-	599	-	599
2018 資訊服務費	9,229	-	-	9,2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21	-	4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15
2027 保險費	122	-	-	1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349	-	479
2051 物品	753	300	-	1,0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80	3,341	-	17,6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6	-	-	1,5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	-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	-	-	269
2072 國內旅費	-	12,670	-	12,67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13	-	413
2078 國外旅費	-	1,288	-	1,288
2084 短程車資	-	14	-	14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9,458	-	-	9,4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37	-	-	9,237
3035 雜項設備費	221	-	-	221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1,006			1,00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6			1,006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			檢查局	398,068	53,026	18	-
				財務支出	398,068	53,026	18	-
		1		一般行政	398,068	32,918	18	-
		2		金融機構檢查	-	20,10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6	452,118	-	9,458	-	-	9,458	461,576
1,006	452,118	-	9,458	-	-	9,458	461,576
-	431,004	-	9,458	-	-	9,458	440,462
-	20,108	-	-	-	-	-	20,108
1,006	1,006	-	-	-	-	-	1,00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			006640000 檢查局	-	-	-	-
				406640000 財務支出	-	-	-	-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237	221	-	-	-	-	9,458	
-	9,237	221	-	-	-	-	9,458	
-	9,237	221	-	-	-	-	9,45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7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03	
六、獎金	66,363	
七、其他給與	5,283	
八、加班值班費	14,3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058	
十一、保險	25,0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8,068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5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主管														
			0066400000 檢查局	291	288	-	-	-	-	-	-	10	10	5	5	1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291	288	-	-	-	-	-	-	10	10	5	5	1	1

委員會檢查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7	304	383,753	379,102	4,651	爲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編列工讀生9名經費3,341千元。 2.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150千元。 3.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8名經費3,57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三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307	304	383,753	379,102	4,65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10	1,800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47	AGN-9850。 係油氣雙燃料 車。
	合 計				1,824		40	51	47	

預算員額： 職員 291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7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3,485.74	479,823	1,556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3,485.74	479,823	1,556	-	-	-

# 委員會檢查局

##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485.74	-	-	1,5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85.74	-	-	1,556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元。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67	1,667	8	250	2,682
考 察	-	-	-	-	-	-
視 察	3	102	1,181	3	174	2,028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107	1	7	107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231	1	50	231
研 究	1	8	148	3	19	316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亞洲地區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1.03-111.11	9	4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歐洲地區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1.03-111.11	11	4
03 台美聯合金融檢查93	美國	美國金融機構	藉由參與檢查瞭解美國聯準會之檢查作業流程與查核重點，除可強化與國際間之金融合作關係，並就其實地檢查過程與本國不同之處，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11.03-111.11	11	2



委員會檢查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8	158	16	27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238	369	21	628	金融機構檢查	無	
115	156	10	281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 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 及其他主 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 評鑑標準)。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 成效。	7	1	53	50

委員會檢查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107	金融機構檢查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93	美國	瞭解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並至州保險監理部門實務訓練，增進與各國監理官之實務與經驗交流，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拓展國際視野。	111.10-111.12	50	1
二、研究 02 參加銀行公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海外「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93	澳洲	由金管會擔任「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之指導單位，並指派代表擔任研修班團長，有助加強國內外金融監理與稽核經驗之交流，提升我國內部稽核實務向國際標竿邁進。	111.01-111.12	8	1

委員會檢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28		103	-		231	金融機構檢查	4
	57		90	1		148	金融機構檢查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本國銀行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111.03 - 111.11	10	4

委員會檢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6	326	31	413	金融機構檢查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98,667	53,43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98,318	33,674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49	19,759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8	-	-	452,118
-	18	-	-	432,010
-	-	-	-	20,10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245	2,213	-	9,458		461,576
7,245	2,213	-	9,458		441,468
-	-	-	-		20,1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減列政令宣導費2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li> </ol>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10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	本局無將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使用之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商權。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	本局尚無使用 5G 設備，另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等將配合本會規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通訊產業競爭力。</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p>	<p>本局無轄管財團法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 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	本局無採購及使用中國品牌或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三)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p>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一)	<p><b>財政委員會</b> <b>歲出部分</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檢查局</b></p> <p>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內敘明其工作計畫中包含定期檢討增修「金融學堂」教材內容。「金融學堂」置於檢查局網站，其數位學習課程目的在於提供金融業者與社會大眾了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p> <p>惟經查，該數位課程自108年12月31日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項下「不動產投資」單元後，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官網，金融學堂網站自100年上線，迄今僅9萬3,152人次瀏覽，顯見「金融學堂」網站失其原訂輔導大眾之目標。</p>	業依決議於110年4月14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0年5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729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強化「金融學堂」教育大眾之意義，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編列預算數4,214萬9千元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學堂網站運作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2,324 萬 3 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檢查作業如何有效同步提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9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FinTech 已改變金融機構的商業模式、架構、與營運方式，現行的金融法規及監理措施架構也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在促進創新之下，兼顧金融穩健與消費者保護。目前的金融科技監理規範主要仍在個別國家或區域內發展，但網路服務是無國界的，一些金融科技公司已提供跨國服務，如跨境支付、跨境匯款服務等。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如何因應全球性金融科技服務的發展，強化跨國監理合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100502034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產業，也加速金融產業數位轉型，但金融業轉型的同時，主管機關更應發展「監理數位轉型」，透過數位工具，推升台灣金融業的創新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如何透過「監理科技」的運用，藉由互動視覺化的監理分析工具，以大數據即時管理市場狀況，達到精準監理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100600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效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金融數位化服務已為必然發展趨勢，伴隨而來之資安問題，將是未來必須面對之嚴峻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要求業者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外，檢查局亦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加強金融各業之資訊安全檢查，俾利資訊保全及金融安定。	本局自 105 年起，已將金融業務資安控管機制納入年度檢查重點，並逐年檢討調整。配合資安行動方案推動，已同步調整檢查重點及規劃辦理各項作業，以有效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行動方案之各項措施。
(六)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軟體設備費 248 萬 4 千元及系統開發費 450 萬元，係購置檢查作業電子化查核工具、符合資安規定汰購軟體、因應金融科技進步，採用新興資訊技術架構，重新改版檢查行政資訊系統等。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為因應環境快速變遷，檢查局刻規劃推動自動化資料申報、應用程式輔助實地查核、檢查作業電子化等，對照國際間陸續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式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存有差別，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積極研蒐國際趨勢及效益情形，以優化檢查作業。	<p>一、有關本局刻規劃推動自動化資料申報、應用程式輔助實地查核、檢查作業電子化等一節，謹說明如下：</p> <p>(一) 自動化資料申報：本國銀行業分階段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採 API 申報方式。</p> <p>(二) 應用程式輔助實地查核：業於 110 年 7 月完成採購電腦稽核軟體工具。</p> <p>(三) 檢查作業電子化：近年陸續完成檢查放表系統及行動辦公室等檢查作業電子化作業，另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檢查行政資訊系統優化案委外建置。</p> <p>二、另有本局規劃推動自動化資料申報一節，業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行政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及辦理相關監理資料蒐集處理作業，前開系統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上線，後續將運用國際新式監理科技及資訊管理工具(如:大數據分析、主題模型、視覺化儀表板等)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p>